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石泉路以西、清泉路以南、乳泉路以北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新型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座落于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区,拥有合肥、庐江、南京、苏州、青岛、唐山、泸州等多个生产基地,其中合肥三期和青岛莱西基地三元电池产线也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和 11 月相继投产,实现了国轩动力电池产品的多元化发展。</p> <p>高比能、高安全、长寿命和低成本锂离子电池是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纯电驱动”技术转型战略的关键和重要支撑。高容量的正负极材料是高比能电池的基础。开发高比能量电池体系是提升电动车续航里程和推进电动汽车规模应用的有效途径,各国都把发展高能量密度的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领域的技术突破点。负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对锂电池的最终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p> <p>随着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67915 万元在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p> <p>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106-340122-04-01-713281。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0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32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楼、办公楼、倒班楼等,配套厂区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并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已达到其设计产能要求,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p>

	<p>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p>。</p>		
现场调查人	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年6月3日
检测人员	冯学智、潘梅、卢康、汪佳芳、张月琴	检测时间	2023年6月5日-7日/2023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高路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

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警示标识。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涉及氨、氢氟酸）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 针对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洁净厂房作业场所微小气候检测，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清洁，加强水资源管理及消毒处理，防止军团菌造成空气和水源污染。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新进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按要求进行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

	<p>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8. 3